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選修學科成績公平評核機制

103年9月1日警專教字第1030305125號函核定

113年7月5日警專教字第1130006454號函修正

一、因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攸關畢業分發，為使選修學科成績評量符合常態分配，以求衡平性及公平性，訂定本機制。

二、本校評核機制規範僅限選修學科（不含統一命題科目），授課老師須依據「分數與教授班學生人數比例原則」核實評分，將成績登錄於本校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」，其分配比例如下：

(一)85分以上：0%至40%。

(二)84分以下：配合上述百分比調整之，其範圍為60%至100%。

(三)以上各級距比例合計100%；另85分以上之級距採無條件進位。

三、常態分配比例原則係指學期成績、期中成績及期末考成績皆須符合學校常態核分規定。未依比例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登分者，將無法送出成績。